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丛书

法制史论集

FAZHISHI LUNJI

曹旅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丛书

法制史论集

FAZHISHI LUNJI

曹旅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史论集 / 曹旅宁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876 - 3

I. ①法… II. ①曹… III. ①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0819 号

法制史论集
FAZHISHI LUNJI

曹旅宁 著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85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876 - 3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和中国法制史研究(代序)

我这个人读书杂,学术兴趣广泛。但近二十年来,一直坚持在中国法制史这块学术园地上耕耘,取得了一些学术成果,很想写一篇学术回顾的文章,交待一下近二十年来治学的心路历程。但由于教学科研工作的繁忙,这个愿望直至今日应法律出版社之邀编辑出版一部《法制史论集》时才得以实现。

—

我撰写学术文字,还是早在三十多年原跟随黄永年先生攻读文献学硕士学位时开始零零星星地发表过十几篇文章。专攻法制史,却是近二十年以来的事情。话要从1997年初夏5月的一个雨天说起。这天,我由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原主任、时任广东教育学院政法系历史教研室主任彭年教授引领,前往中山大学蒲园教师公寓拜访中山大学历史系张荣芳教授,请教报考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博士生事宜。张先生早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后来供职于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20世纪70年代初才调入中山大学历史系工作,专治秦汉史。这是我们大家第一次见面,主人态度和蔼可亲,清茶待客后,谈起那年他将招收两名博士生,希望我能报考。而我自1988年随黄永年先生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已在各地高校任教十年,虽已升任副教授,但很想再有一个进一步深造的机会。在我进行自我介绍后,张先生说,你硕士阶段念的是历史文献学,今后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方向,最好选一本秦汉典籍入手。待到9月我考入中山大学历史系学习后不久,张先生又谈起选题这件事。我联想起报考复习阶段浏览秦汉史现状的感受,发现出土简牍对秦汉史的长足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1975年睡虎地秦简的出土对重构战国秦汉的法律制度帮助极大,而且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土的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公布在即,便草拟了一个《秦汉法制史若干问题研究——以出土简牍为中心》的研究计划交给张

先生并得到首肯。

中山大学历史系大家辈出,学术传统深厚,藏书丰富,是一个治学的理想园地。历史系所在的永芳堂弥漫在求真求实的氛围之中,西谚所谓“真理必将使你获得自由”是也。业师张荣芳先生喜爱藏书,所藏秦汉史研究的书籍十分丰富,法制史研究的资料应有尽有。在校前两年,我在中山大学法律系选修了相关的法律课程,还发挥自己目录学的优势,仔细阅读《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与秦汉法制史相关的文献,并将发现的问题随手写成读书札记。后来我发现注释中凡是注释未引原文或说法模棱两可者,覆按原书则很可能发现一些问题,所谓“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后来我在读书札记的基础上完成了两篇论文,一篇是《释“斩人发结”“拔人须眉”兼论秦汉的髡刑》,另一篇是《从秦简〈公车司马猎律〉看秦律的历史渊源》,前者作为我参加1999年秦汉史昆明年会的论文,受到与会日本学者、《秦汉法制史论考》一书作者堀毅先生的重视,经过修改发表在《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上;后一篇由谢桂华先生推荐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主编的《简帛研究》上。因此,读书写札记我体会到这是治学最行之有效的办法,而这同时也是清代朴学治学的一种传统。更使我增添信心的是在中山大学历史系举行的开题报告会上,我领受到了胡守为、姜伯勤教授的“当头棒喝”以及谆谆教诲,他们对选题方向的充分肯定,为我今后的学术探讨指明了方向。姜伯勤教授要我阅读日本学者中田薰所著多卷本《法制史论集》。后来我还专程到郑州大学翹楚斋拜访了以治秦简著名的高敏教授,向这位先贤请教了自己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疑惑,并得到诚恳的解答。

对于撰写一篇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三年时间是远远不够的。更何况我是在职攻读学位,女儿又刚刚出生,更要命的是翹首盼望已久的张家山汉简公布尚待时日。因此,在第三年我便开始收缩战线,将以往的读书札记整理一番,写成以十二篇论文为主体的《秦律考辨》于2001年5月申请答辩。匿名评阅人(我后来知道的有林甘泉、高敏、姜伯勤、曾宪通、孟祥才先生)在充分肯定论文的同时更提出了中肯的修改建议。论文答辩由高敏先生担任主席(参加者有张荣芳、姜伯勤、蔡鸿生、林悟殊、彭年、陈长琦先生),从早上9点至中午12点半,由于只有我一人申请学位,答辩委员轮流发问,虽然称得上是对答如流,但汗流浹背也是事实,以致中午的谢师宴上什么东西也吃不下。林悟殊先生肯定论文“有相当的功力,没有水分”。蔡鸿生先生则认为“材料过于零碎,选题有些渺茫”。我自然明白这是由于学术有专攻,治学领域各不相同所致。

2001年暑假,我自广州陪同张荣芳、曾宪通先生由广州前往长沙参加吴简国际学术讨论会,见到了慕名已久的谢桂华、彭浩、李学勤、高恒、饶宗颐先生,亲见会议展出的张家山247号汉墓所出《二年律令》竹简实物,并得知《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即将出版的消息。并在与会的文物出版社陈先生处订购了此书。2001年11月盼望已久的张家山汉墓竹简煌煌大册终于由文物出版社出版,我不久即接到文物出版社寄来的订书,由于我在研读睡虎地秦简时积累了许多疑问,捧读新材料便有涣然冰释之感,我日夜操笔,写出了总题为“秦律与汉律的关系”的七篇论文,再与中山大学历史系通过答辩的《秦律考辨》合为一体,起名《秦律新探》交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纳入博士文库于2002年出版。据闻某大学曾成立《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研读班,但由于此书的出版,没有展开几天活动,研读班便中止了,后来有人撰文批评拙著便是由此而起。据闻《秦律新探》还影响了某些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北京某大学接连有若干人选这一方向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云云。后来香港中文大学黎明钊先生也告诉我,他本来拟撰写秦汉群盗的论文,看到我写的《秦汉盗律考》便辍笔了。确实,《秦律新探》使我进入了秦汉法制史这片大可耕耘的学术园地。为此,我还在2002年西安召开的秦汉史年会上当选为中国秦汉史学会理事。

二

前贤傅斯年曾经说过:“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所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出版后,里耶秦简、岳麓秦简、张家山336号汉墓竹简、印台汉墓竹简、睡虎地汉墓竹简、长沙五一广场汉简尚待整理出版。

由于秦汉法制史是一门国际性的学问,日本学者用力甚勤,我先后接到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东洋文库以及堀毅、富谷至、宫宅潔、柿沼陽平、陶安等先生赠与的一批相关图书论文。

此外,由于种种机缘,我还先后与参与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岳麓秦简整理的高恒、刘海年、曾宪通、彭浩、陈松长先生展开过对话,所得到的启示及受益更是难以言表。并先后以“秦汉法律的传承及社会控制功能”“秦汉魏晋法律的演变与律令法系的形成”“秦汉法制资料汇编”“新出秦汉令与中国法制文明的形成”为课题获得司法部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与重点课题以及教育部古委会课题的资助。

2005年我来到陕西师范大学,与周天有先生合作展开博士后研究,得到中国博士后基金的一等资助,完成题为《秦汉魏晋法典化研究》的报告。为此,我还专门赴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访学收集相关资料论文。同年,还由中华书局出版《张家山汉律研究》一书,共包括二十四篇专题论文,其中对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年代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奏谏制度不始于汉初而应为秦代,这已得到岳麓秦简的证实;对奏谏书中两个东周案例的形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系使用东周素材比照当时的罪名编成的,并以敦煌文书唐代判集取前代名人李膺、石崇结合当时事例虚构编成以为佐证,此观点后来被张忠炜先生发挥得淋漓尽致。例如,《说张家山 247 号汉墓〈贼律〉中的“诸侯”》中认为诸侯当指蛮夷,而非汉初分封的异姓同姓诸侯,并已得到岳麓秦简的证实。华东政法大學何勤华先生曾邀我前往该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后来又邀请我撰写他主编的世界法制文明大系之一的《秦汉法制文明》,都是由于《秦律新探》《张家山汉律研究》出版的缘故。尽管这两件事由于机缘不够没有得以实现,我却心存感激。

2013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秦汉魏晋法制探微》的国家社科基金结题报告,共包括二十五篇专题论文,其中《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辨正》试图解决汉律九章说与出土法律文献律篇数目之间的歧异,认为传统法律沿革《法经》至“汉律九章”说不可信据。至于《睡虎地秦简〈公车司马猎律〉的律名问题》一文发表在《考古》2011年第5期,驳斥了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清源先生的“公车司马”与“猎律”分属两章的新说,维护了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的旧说。而《睡虎地秦简〈编年记〉性质探测》由荆州博物馆新近出土的《编年记》别本竹简为证据,否定了马雍先生的《编年记》私家编著说。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父亲20世纪70年代购置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中国历史年代简表》清代纪年部分,父亲用笔记下了祖父、太祖母出生年月日的私家纪事对我的启发尤为重要。《秦汉法律简牍中的“庶人”身份及法律地位问题》一文指出“庶人”并非通说的平民,而是指奴婢及有罪者,并联系到其可接受国家授田的实况,推测“庶民”是介于奴隶与自由小民之间的依附阶层。后来据杨振红女士告知,此说引起了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重视。《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初步研究》发表在《法学研究》2010年第4期上,考证了该纸文书的年代性质及主要内容,否定了陈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法制”章中提出的河西律学只有汉律系统存在的旧说,动摇了陈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一书中的某些基本观点。

2002年9月我在西安秦汉史年会上第一次看到该纸文书照片,并于2006年年底专程赴甘肃兰州看到原物及全部照片,并与张俊民先生合作考释,这次合作所撰写的两篇文章发表在《法学研究》与《考古与文物》杂志上,引起了较大的学术反响。我后来甚至想,如果这篇纸文书保存完好的话,在重构中国法制史上将起到更为光辉与充实的作用。

三

至于这本《法制史论集》,除收入若干有代表性的旧作外,所收《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李建与精张诤田案”中“石”的解释》考证了该案例文书中“石”的含义,以为系旧制六亩三分,沿袭千年未变,并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如邬文玲、侯旭东先生在此文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论述。所收《张爱玲小说与清末民国婚姻家庭法律观念变迁》《金月梅别传——清末民初士大夫婚姻家庭法律观念变迁》两文则着重探讨了清末修律中法理派与礼教派之争与清末民初婚姻法律之变革迟缓的原因。2015年广东省出台高水平高校建设计划并拨付巨资,我为此申报了题为“法律与革命——中国近代法律观念的形成”的课题,上述两篇文章便是其中的组成部分。至于《〈顾维钧回忆录〉与民国初年法制》则着重探讨了近代中国政治精英法律意识发展变化的历程。此课题的其他内容尚有待时日来深入发掘完成。

说实在话,由于出土文献整理周期过长,发表速度很慢,如果只在书房里坐等,岂不是缘木求鱼?因此近二十年来,除了法制史研究外,我还先后完成自己爱好传记文学研究的夙愿,先后整理撰写成《黄永年文史五讲》《黄永年先生编年事辑》《黄永年与心太平斋》《溥心畬别传》,分别由中华书局、三秦出版社和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并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不断有人购读。所整理点校的清人成鹫《咸陟堂集》六十余万字,作为“明清之际岭南佛门史料丛刊”之一,在澳门普济禅寺的机修老和尚资助下已由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关于南越国历史文化、岭南中古历史文化、明清岭南文化史、近代岭南历史文化、清末民初广东文化的考证也已结集为《岭南文史论稿》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他关于法制史以外的中古文史论文如佛教石刻的考证——结集为《国史探微》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想必也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二十年光阴转瞬即逝。我自己也已迈入知天命之年,当年请益过的若干位师友前贤或业已仙逝,或已进入耄耋之年。而我希望在有

生之年能够看到前面提到的几宗出土法律文献面世,并在专题论文的基础上,完成一部名为《新出秦汉令与中华法制文明的形成》专著,这是我所期盼的人生目标之一。2002年8月我在长沙目睹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实物时,曾感慨万千地赋诗一首:“汉家律令越千年,竹简重光纪南山。更喜晴窗曾鉴赏,我生有幸逾前贤。”2015年1月间我在长沙参加《岳麓书院藏秦简(伍)》出版审订会后也有感慨“秦家律令重订审,骆翠地望倍伤神。麓山霜叶虽零落,明伦堂上春气生。”由于我已经完成的事功、未竟的事业都与这几批竹简紧相连,就以这两首诗句作为我这篇“光阴的故事”的结语。

目 录

我和中国法制史研究(代序)	1
从秦简《公车司马猎律》看秦律的历史渊源	1
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辨正	19
——关于“秦汉魏晋法律传承”问题的探讨	
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为法律实务题集说	41
睡虎地秦简《编年记》性质探测	52
释“徒隶”兼论秦刑徒的身份及刑期问题	61
秦汉法律简牍中的“庶人”身份及法律地位问题	68
释秦律“拔其须眉”及“斩人发结”兼论秦汉的髡刑	74
张家山 336 号汉墓《朝律》的几个问题	82
睡虎地 77 号汉墓汉《葬律》简出土的历史意义	89
汉初《葬律》与马王堆三号墓主利豨	98
说张家山 247 号汉墓《贼律》中的“诸侯”	104
说张家山 247 号汉墓《二年律令》中的“群盗”	114
张家山 247 号汉墓《置后律》与秦汉继承法	124
张家山 247 号汉墓《钱律》中的行钱问题	138
睡虎地 77 号汉墓《齋律》与秦代财产刑的执行	142
释汉律“复兄弟、季父伯父之妻、御婢”兼论《复律》性质	147
江陵高台 18 号墓木牍与《汉孟孝琚碑》	159
张家山 336 号汉墓汉律竹简与汉文帝初年贾谊除肉刑主张的实施	161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李建与精张净田案”中“石”的解释	164

郴州苏仙桥所出晋简性质探测	168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中“河堤”释义	173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刑手”“刑足”考释	176
玉门花海所出《晋律注》初步研究	182
明太祖朱元璋之奇书《孟子节文》和《御制大诰》	202
雍正王朝之奇书《大义觉迷录》	206
清钞本《衙役职事》(《弹铗新编》)跋	211
《顾维钧回忆录》与民国初年法制	213
张爱玲小说与清末民国婚姻家庭法律观念变迁	216
金月梅别传	230
——清末民初士大夫婚姻家庭法律观念变迁	
参与广东省《云浮市禅宗六祖文化保护条例》起草的回顾	255
后 记	262

从秦简《公车司马猎律》看秦律的历史渊源

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制定了《法经》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并“改法为律”,这似乎是说秦律直接承自魏律。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蒙文通先生就指出,秦为戎族。到了 1949 年,他又在《法家流变考》一文中指出:“余前论周、秦民族,固知秦之为戎也。法家之学,莫先于商鞅。商鞅治秦,若由文而退野,是岂知商君之为缘饰秦人戎狄之旧俗,而使之渐进于中夏之文邪?凡商君之法多袭秦旧,而非商君之自我作古。”^[1]蒙先生的这段话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一是秦文化的独特性;二是秦律渊源于固有制度。事实是否如此呢?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中有《公车司马猎律》。其文曰:

射虎车二乘为曹。虎未越泛薜,从之,虎环(还),赏一甲,虎失(佚),不得,车赏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赏一甲。

豹(遂),不得,赏一盾。公车司马猎律。

讲的是田猎时使猎物逃脱的话应受惩罚的规定。这条律文,整理小组注释“公车司马”为:“朝廷的一种卫队。《汉书·百官表》属卫尉,注:‘《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征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公车司马当系秦王的亲信和贴身侍卫,一般由郎充任,享有政治、法律特权。“汉代人民上书,皆由公车司马代递,见汉旧仪、汉官仪,及东方朔传。”^[2]整理小组注释解释“虎未越泛薜”句说:“越,跑开,《小尔雅·广言》:‘越,远也,’泛,疑读为𨔵,《广雅·释詁一》:‘弃也’。薜,疑读为鲜,《淮南子·泰族》

[1] 蒙文通:《法家流变考》,载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一卷:古学甄微),巴蜀书社 1987 年版,第 285~334 页;蒙文通:《秦之社会》,载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五卷:古史甄微),巴蜀书社 1999 年版,第 214~237 页。

[2] 陈直:《汉书新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2 页。

注:“生肉”。此句的意思可能是说老虎还没有弃掉作为诱饵的生肉而跑开。”裘锡圭先生指出:“注释之说似稍迂曲”,认为律文“泛藪”犹言“蹢躅”“边鲜”,与“蹢躅”“蹢躅”,以致“盘旋”“盘桓”,皆为音近义通之词,律文“虎未越泛藪”,“疑是虎未远越而蹢躅旋行之意”。^[1] 1990年文物版精装本《睡虎地秦墓竹简》已将裘先生的见解作为一说列入注释中。陈伟武则认为“简文‘越’用常义,指跨越。秦简‘越’与‘泛’近义连文,意即‘翻越’‘跨越’。藪读为栅,指苑囿的篱落、栅栏。‘虎未越泛藪’谓老虎未跨越栅栏”,^[2]反映的是在禁苑中行猎的情景。笔者认为裘先生的见解是正确的。秦汉时又多有以机具和陷阱捕杀猛虎的情形,如《淮南子·兵略》所谓“虎豹不动,不入陷阱”;《后汉书·循吏列传·童恢传》:“设槛捕之”;《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二引晋令遗文:“诸有虎,皆作槛阱篱栅,皆施箝,捕得大虎,赏绢三匹,虎子半之”;以生肉为诱饵捕虎应是在此种场合,而非在射猎活动中。《公车司马猎律》的狩猎场面还可与战国猎器图像以及古代亚述王以车猎狮的石雕图像相印证。^[3] 此外,以上诸家对《公车司马猎律》的见解虽然存在差异,但这条律文来自实际狩猎生活的观察是没有错的,笔者认为这条律文提供了一把剖析秦律早期起源的钥匙。

一、秦律的部落法时代

要了解《公车司马猎律》的历史渊源,首先要对秦国早期历史文化略作回顾。秦人,据古史传说,系黄帝之孙颛顼裔女女修,吞玄鸟卵生子大业,以后代代相传,舜时赐姓嬴氏。商末,嬴姓一支首领中湣迁于西戎,保西陲。^[4] 但有学者指出:秦人与商人、周人一样,都共奉黄帝为始祖,托言自己是华夏族的正统后裔,其可信程度值得怀疑,很可能是以后附会的。^[5] 蒙文通先生指出:秦自中湣以后,母系为骊山之戎,父系为戎胥轩。由此说秦是戎族是有根据的。俞伟

[1] 裘锡圭:《睡虎地竹简注释商榷》(二)“泛藪”条,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史》(第1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04页。

[2] 陈伟武:《睡虎地秦简核诂》,载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4页。

[3] 徐中舒:《古代狩猎图像考》,载徐中舒:《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25页;郑振铎:《近百年古城古墓发掘史》,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72~73页图板。

[4] 《史记·秦本纪》。参见周伟洲:《周人、秦人、汉人和汉族》,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

[5]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载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古族甄微),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72~74页;俞伟超:《古代“西戎”“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的探讨》,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82~188页。

超先生进一步根据考古资料指出:在古书中常常提到的“西戎”这一名称,是一个总称,下面又分成若干种戎。她们活动的区域,主要是在陕西、甘肃、宁夏,特别是在甘肃一带,有的戎当然已在青海东部。西戎和羌人无论就其祖源或是从春秋、战国以及两汉时期的关系来说,都是同源的。这里应当特别着重指出的是秦人也是西戎之一。1974年3月,湖北当阳季家湖的楚国城址中出土一件铜钟,是编钟之一,今藏荆州博物馆,由花纹可知当是战国中期的遗物,其上有铭文为:“秦王卑命竟用王之定救秦戎”,其中“王卑命”当连读,是王亲自下命令之义,当指楚王,整套编钟是为纪念某次救秦战役而铸。铭文中把秦人称为“秦戎”。秦人(至少其主体)是西戎的一支,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秦人的文化,最迟从西周晚期以后,就受到周文化的强烈影响;但秦人在很长时间内仍保留了她自身的文化特征。据现有数据,至少知道有三点是很突出的:第一点是屈肢葬,第二点是铲形足端的鬲,第三点是洞室墓。这三个文化因素都是源自羌戎的,而屈肢葬和洞室墓后来又影响到中原。^[1]

而且周人军队中原有秦夷一种,与其他夷人同列。金文中有两器铭文提到这个周人以外的族类:一件是师酉簋:“佳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吴,各(恪)吴大庙。……王乎(呼)史鬻册命师酉,嗣乃且帝官邑人,虎臣、西门口(夷)、尸(夷)、簠尸(夷)、秦尸(夷)、京尸(夷)、畀身尸(夷)。”^[2]另一件是询簋:“王若曰:丕显文武受命,则乃且奠周邦,今余令汝帝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口人、虎臣夷、秦夷、京夷、簠夷、师令侧新:□华夷、由□夷、弁□夷、匚夷、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夷。”^[3]两器时代相当于周厉王、周宣王二代。秦人在周人军队中以部落为战斗单位,以后代史实推论,当与汉代的胡兵、越骑,唐代的番兵,明代的土兵、狼兵,清代的蒙骑、汉军、及回子牛录的性质相近;^[4]与罗马帝国晚期的日耳曼雇佣军也有相近之处。秦人兴起于商末周初,其居地在周人之西,今甘肃东部一带是无疑的。据《史记·秦本纪》,秦始封非子原居犬丘(今甘肃天水西乡),因替周孝王养马有功,得为附庸,邑于秦(今甘肃清水)。非子传秦侯、公伯、秦仲、庄公。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庄公之后的襄公、文公都葬在西陲。

[1]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22页。

[2]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88~89页。

[3] 段绍家:《蓝田出土汧叔等彝器研究》,载《文物》1960年第2期。

[4]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63~264页。

1918年出土于甘肃天水西南乡的秦公簋,王国维就认为“其为西垂陵庙器”。^[1]近年来,新的考古发现为探索秦国发祥地提供了新的重要线索。^[2]1993年,甘肃礼县一带的古墓葬遭到严重盗掘,海外出现了一些出自礼县的有“秦公作铸”铭文的青铜礼器。1994年在巴黎又展出了一批出自甘肃礼县的金饰片。1994年3~11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礼县永坪乡赵坪村的大堡子山墓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探明中字形大墓2座,瓦刀型车马坑2座,基本上搞清了该墓地的排列以及中小型墓葬的分布情况,并对其中的2座中字形大墓(编号为M2、M3)、1座瓦刀型车马坑(编号为K1)、9座中小型墓葬进行了发掘清理。由于大堡子山秦公诸器的时代为两周之际,故M2的墓主只能在庄公、襄公和文公之间加以辨析、确认,其中襄公的可能性最大。

由此可知,甘肃东部的清水、天水、礼县这个地区是秦人的发祥地。^[3]有学者指出,从西周到春秋时代的晚期渭水上游富于森林和草原。^[4]由于林木易得,当地盛行“板屋”。《诗·秦风·小戎》:“在其板屋。”正义:“秦之西垂民亦板屋。”秦人祖先也是以游牧、狩猎为其生活主要内容的。伯益以后秦人祖先的事迹,都与牧畜、狩猎有关。秦人有以牧马著称,而古代马对于游牧民族有着特

[1] 王国维:《秦都邑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卷第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69~271页。

[2] 韩伟:《论甘肃礼县出土的秦金箔饰片》,载《文物》1995年第6期;李朝远:《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载《上海博物馆集刊》第7期;陈平:《浅谈礼县秦公墓地遗存与相关问题》、王辉:《也谈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5期;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相关问题》,载《文物》2000年第5期。礼县大堡子山墓地在秦国早期史研究中的重要影响,由于考古材料还未完全公布,未被人充分认识。承甘肃考古文物研究所何双全先生见告,其中有四轮马车的遗迹。徐中舒先生指出:“中国大陆的东部原来就不产马牛羊。中国之有马牛羊这些家畜是从中亚输入的。中亚是马牛羊的原产地……这些民族原来从西边来都是乘两轮或四轮大车,《通典》说:‘大月支国人乘四轮,或四牛六牛八牛挽之,在车大小而已’。本来车子两个轮子转动起来最方便,四个轮子只适于直线走,这只有大草原里才适用”(参见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47~48页)。这说明秦民族本是草原民族。此外,上海博物馆从海外购回的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被盗掘的铜器中有名为“鍪”的炊具,也是草原民族经常使用的一种器物(此器物图片已收入李文儒主编:《中国博物馆陈列精品图解》,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古中山国源出自狄,李学勤先生指出:其春秋末到战国前期的墓葬和青铜器,均具有比较明显的北方民族特色。如北方方式的扁壶和短剑,极富北方特点的直耳铜鍪、虎型金饰片和作饰物用的金盘丝(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82页)。礼县大堡子山墓地所出的这些新材料对研究秦民族的起源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3] 李学勤:《探索秦国发祥地》,载《中国文物报》1990年2月19日。

[4] 史念海:《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载史念海:《河山集·二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237页。

殊的意义。^{〔1〕}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大型车马坑内共有殉车 12 乘,每车两服两骖,即 4 匹马,坑内共有 48 匹马。礼县秦墓又出土了一批用作棺饰物的金虎、鸱枭、动物图案的金饰片,这可能同北方民族使用金器的传统有关。1992 年出土的宝鸡益门村二号春秋墓的随葬品,主要是兵器、装饰品及马具等,未见礼器及其他生活用品,其中出土金器 104 件组。这一时期的中原墓葬中,金器的发现比较少,而在北方的草原地区,即鄂尔多斯青铜文化区域范围内,不少墓葬都随葬有金器。^{〔2〕}

岑仲勉先生指出:秦人与周代世系相平行而略有先后,不必便是相为承继的关系。这样一来秦律便可溯源至秦人建国以前的部落习惯法时代。^{〔3〕} 此外,秦人所处社会较周人为滞后也是事实。《史记·秦本纪》:“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穆公卒,从死者百七十七人。”有学者认为,秦国人殉制度较晚出现,当是东方影响所致。^{〔4〕} 但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 M2 共有殉人 19 个,分为生殉和杀殉两种,前者作痛苦挣扎状,后者有的头上有洞,姿势规则,多为青少年。M3 现存殉人 8 名。9 座中小型墓也安放了殉人,这反映出人殉是秦人固有习俗,说明秦人固有制度与周人不同,这与两周时期其他诸侯国君基本不用人殉形成强烈对比。但这是否与史载秦人来自东方及与殷人的密切关系有关? 回答是否定的。《史记·匈奴列传》:“其送死,近幸臣妾从死者数十百人。”这说明人殉亦是北方民族的固有习俗。睡虎地秦简出土以后,从秦人相当普遍地保留野蛮的奴隶制关系来看,秦国固有的社会制度也较东方六国落后。^{〔5〕}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墓普遍使用人殉则更加有力地论证了上说。由此推论,秦律中多秦国旧法也是有根据的。

二、田猎生产中的劳动纪律

《公车司马猎律》的雏形最早应是在田猎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劳动纪律。这

〔1〕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61 ~ 62 页。

〔2〕 李学勤:《东周与秦汉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47 页;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3 年第 10 期。

〔3〕 岑仲勉:《西周社会制度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9 页。

〔4〕 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0 页。

〔5〕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汉社会》,载《江汉考古》1985 年第 4 期;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序。

一点可从民族学的材料加以印证。如鄂伦春人在家庭公社阶段,由于只有弓箭和扎枪,还不能以各自的力量去猎捕凶猛的野兽,从而集体狩猎在当时是唯一的也是必然的形式。在集体围猎中,家族长分配每个成员担任不同的任务,出猎时说了大话的,擅自行动的,不适当地唱歌、跳舞和打闹的,统统要受到家族长的指责。与鄂伦春处于同一社会阶段的鄂温克人习惯法则规定,行猎长有权监督同猎人遵守打猎纪律,同猎者对行猎长的指挥必须绝对服从。〔1〕

秦简有田律:

雨为澍(澍)及诱(秀)粟,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豮(垦)田暘毋(无)稼者顷数。稼已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所利顷数。旱(旱)及暴风雨、水潦、蚤(蚤)、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尽八月□□之。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毋□□□□□毒鱼鳖。置罽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伐棺(棺)享(榇)者,是不用时。邑之新(近)皂及它禁苑者,麋时勿敢将犬以之田。

注释指出:“田律,律名,汉代有田律。其内容是关于田猎的规定。这里简文的田律,主要是关于农田生产的律文。”此说不确。应该说,秦汉田律的内容相差不大,既包括田猎活动,也包括农业生产活动的管理。由此推测,秦田律应包括渔猎与农业生产两部分,秦本是游牧民族,从事渔猎自是本分。而且农业本来起源于采集业,最早的区分并不明显。

或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狩猎纪律又怎么会同公车司马这样一支近卫军联系在一起呢?原来游牧民族幼习骑射,平日专务放牧及狩猎,其生活已具军事化的特征,其武事起源必与射猎有关。〔2〕例如,历史上的周人曾与戎狄一样过着渔猎或游牧的生活。《诗·小雅·车攻》描写了周王围猎的情景。其中有“之子于苗,选徒器器,建旄设旌,博兽于敖”,意思是说负责狩猎的官员及精选的猎士以旌旗为指挥,在傲山打猎。《诗·小雅·吉日》:“漆沮之从,天子之

〔1〕 秋浦等:《鄂伦春社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5~28页;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7页。

〔2〕 如《元史·兵志》中“蒙古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金为兵”。王廷洽:《〈诗经〉与渔猎文化》,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